

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字〔2021〕89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：

投诉人：淄博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迎春园3号楼西头办公楼，授权代表：王勤一，联系电话：0533-2795000。

被投诉人1：山东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盛与丰泰路路口天乙村沿街房A座8楼，联系人：徐波，联系电话：3811981。

被投诉人2：山东逸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淄博市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查王村山川路126号507，联系人：李晓彤，联系电话：15010353551。

被投诉人3：淄博市淄川实验中学，地址：松龄东路132号，联系人：李振宇，联系电话：13792195267。

二、基本情况：

投诉事项：投诉人因山东逸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淄博市淄

川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（编号 SDGP370302202102000047）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：①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过低；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，而本招标文件对绿化、保洁、保养、维修等人员及岗位未提出明确的人员组成及费用列支明细。

三、处理结果：

根据投诉事项，我单位调阅审查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诉人投诉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，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，我单位认为：该投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94 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该投诉已超过法定时限，属于无效投诉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淄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

